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507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汪俊廷

汪清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汪俊廷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時，邀債務人汪清源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五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57,283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三）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

(四) 詎債務人汪俊廷自113年8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1,882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債務人汪清源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070號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882元	汪俊廷、汪 清源	自民國113 年07月1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882元	汪俊廷、汪 清源	自民國113 年08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續上頁)

01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